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2 年 9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 94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 95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 98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 99 年 7 月 3 日
第五次修訂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 106 年 7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 111 年 3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 115 年 9 月 2 日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三）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實施目的：為協助學生補救學習、取得應修學分，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三、辦理時間：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學期中辦理。

四、辦理方式：重修及補修課程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班辦理。
（二）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

五、開班原則：

（一）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申請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成立專班辦理，授課教師可使用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課程。

（二）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申請人數未達開設專班標準者，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學習能力及學校排課情形，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其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學生相同。

（四）轉學生因課程銜接或學分認定需要，得由教務處依個案情形辦理。

六、授課節數：

（一）專班辦理：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

1.重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2.補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3.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採數位平臺自學或數位遠距教學者，學生應依授課教師規定完成課程及相關學習活動，並提出足資證明完成學習之資料，包含課程觀看紀錄、平臺登入紀錄、學習時數、視訊出席紀錄、線上測驗、作業、學習單、心得報告、專題作品、歷程紀錄或其他學習成果，作為教師認定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之依據。

（三）隨班修讀：依所安排班級之課程進度及授課節數實施。

七、師資遴聘：重修及補修課程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或由教務處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八、課程範圍及教材：課程範圍以原開設學年課程內容為主；教材以教科書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教學順序。

九、重修及補修申請：

(一)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及繳費程序，逾期視同放棄。

(二)第一階段高三科目以 64 學分為上限，第二階段高一及高二科目以 64 學分為上限。

十、成績評量及學分授予：學生完成重修或補修課程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

（一）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學生於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收費標準：延修、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

專業群科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者，學校得酌收材料費，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

（一）專班辦理：每人每節新臺幣五十元。
（二）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新臺幣三百元。
（三）隨班修讀：不另收費，教材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二、經費使用：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重修及補修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作業費用為原則。

（二）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教材、講義及行政作業費用合計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完成課程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十三、學生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並依排定課表到課。
（二）學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出缺勤及生活教育相關規定。
（三）學生申請重修、補修後，不得要求調班或退費；因特殊原因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每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計不及格學分數達應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啟動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

十四、附則：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